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李輝鴻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1日雄檢信歲113執聲他1364字第1139048261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輝鴻(以下均稱受刑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1日雄檢信歲113執聲他1364字第1139048261號函(下稱本案指揮)，未審酌聲請人聲請重新裁量定應執行刑，應改組搭配而未為，乃指揮不當，受刑人主張以下3個裁定之改組：

1.A案即臺灣高雄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008號刑事裁定即附表一編號1、2、3、4、5、6、7、8、9號重新裁定(為對應受刑人聲請，後方節錄亦稱附表一；B案附表一實無編號4、5、6、7且後有提及係爭執各該裁定整體刑度並接續達17年6月，故該部調整回附表一即A案，此亦與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他字卷第1364號卷第5至8頁內容相符)。

2.B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630號刑事裁定即附表二編號1至21號(為對應受刑人聲請，後方節錄亦稱附表二)。

3.C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71號刑事裁定即附表三編號1至4號維持(為對應受刑人聲請，後方節錄亦稱附

表三)。

- (二)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人，緩和接續執行，存在則罰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為了維護極重要公共利益，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的例外情況，請詳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以落實憲法原則與法規範意旨。
- (三)按刑法第53條、第51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且依法不得逾30年，係考量刑罰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痛苦程度因增加而有加乘效果，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加重原則，法院應思考加重效應，符合罪責相當要求，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公平正義，裁量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同此意旨，是上開所提及之各裁定，懇請寬減恩典。
- (四)就如民國94年刪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但仍有諸多採取連續犯概括犯意作為裁量，而有諸多殺人、強盜，獲得15年上下不等刑期，可是受刑人所犯毒品犯行，不比上開情況嚴重，是應以連續犯作為受刑人請求裁量之依據，以免不公。
- (五)申言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50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在於避免苛酷，更重在矯正、提升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法律信賴，所以定應執行刑不僅要遵守不得逾30年的外部界限，更有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內部界限支配，可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
- (六)受刑人之犯罪時間均屬同期間內所為，由檢察官先後起訴，各級法院審判，難謂無影響，顯不利受刑人，請考量另案大毒梟黃大彰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上千塊，市值百億，定應執行刑為18年，寬減程度甚大；又如大毒梟林孝道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定應執行刑15年，寬減程度甚大；又如基隆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835號判決之被告，販賣毒品4

01 次共計刑期30年2月，定應執行刑10年寬減達3分之2；又臺
02 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判決顯示被告犯多起強盜
03 案，總刑度132年8月，定應執行刑8年，寬減更大；又臺灣
04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434號裁定被告多起販賣第
05 一級毒品總刑期為500至600年，數度裁定聲明異議後，重新
06 裁定僅為22年，寬減到天壤之別。故而定應執行刑，應寬閔
07 恕懷，符合比例原則。

08 (七)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經A案、B案、C案，定應執行刑8年6
09 月、4年6月、4年6月，但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罪質相同之罪，上開在前之2案定應執行刑，漏未審
11 酌受刑人之犯行態樣、時間，以非難重複性觀察，相較於上
12 開受刑人所舉之例，違反刑罰公平性，就A案、B案而言，最
13 重為刑為3年10月，多有2月、3月、1年2月、1年10月情況，
14 合併接續達17年6月(即8年6月+4年6月+4年6月)，則裁量權
15 行使有重大疑義，實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16 (八)受刑人犯多起案件，並無狡辯掩蓋惡行，但請法院考量每個
17 個案家庭背景不同，價值觀念不一，受刑人之家庭頓失支
18 柱，請求法院就受刑人提出之裁定重新裁定寬減刑度，為有
19 利裁量。

20 (九)本案聲請，係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000
21 號裁定，指引向有權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
22 請鈞院准許重新裁定。

23 二、本院之判斷：

24 (一)管轄之說明：

25 受刑人前經向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
26 經該署檢察官以本案指揮拒絕，受刑人遂向臺灣高等法院高
27 雄分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00號聲明異議
28 駁回，蓋就附表三C案，經受刑人明示維持，要與本次聲請
29 相同(見本院卷第5頁)，C案僅係表達接續執行結果如上述，
30 非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則如A案對應附表一、B案對應附表
31 二備註欄比較，可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01 (二)受刑人如A案對應附表一、B案對應附表二、C案對應附表三
02 接續執行結果，尚非極端例外，本院仍應受各該原確定裁定
03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04 1.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
05 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
06 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
07 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
08 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
09 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
10 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
11 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
12 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
13 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
14 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
15 則之適用。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
16 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
17 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18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
19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20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
21 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
22 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
23 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
24 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
25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27 2.經查：

28 (1)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而受如A、B、C案對應附表
29 一、二、三所據裁定，均已然確定，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30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第72頁、第70至71頁)，該等裁定
31 均具實質之確定力，且其等所包含之案件並無因非常上訴、

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即已經定應執行刑之法安定性，原則上仍應尊重，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要無不當可言。

(2)再者，受刑人所爭執責罰不相當、應在定應執行刑考量連續犯法理等語，惟受刑人所爭執應改定應執行刑之A案、B案內容，可知A案對應附表一罪數達9罪，又B案對應附表二罪數達21罪，可知僅就此範圍觀察，即有共30罪情況(計算式：9+21)，罪數尚非少數，更遑論若將C案對應附表三亦納入計算時，更會達至34罪，顯非少數。

(3)甚且，接續執行結果，無論係僅就A案對應附表一、B案對應附表二相加，而為13年(計算式：8年6月+4年6月)，又或者更加入C案對應附表三，乃為17年6月如上述，皆可知在30年之內，而是否逾越30年，依上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見解，應具重要性，本案未有何逾越情況，且若觀受刑人犯罪內容，不乏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見本院卷第124至129頁)，有助長毒品氾濫情事，更有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本院卷第130至135)，無視他人財產權保障，皆有應非難之處；本院認為，倘若以上開受刑人接續執行行為17年6月之結果，對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受刑人犯行之數量、內涵、歷史進程，已因歷經數次定刑而降低刑度，可知外部、內部界限、比例原則等皆早已在各次定應執行刑過程中審酌，而已為受刑人減輕刑度，斯無附表一、二下方註欄位所載刑度等節，本院認為受刑人之個案，尚不屬於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難謂屬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案件，則仍應回歸原則，即法院仍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且連續犯制度既經刪除，要與定應執行刑制度無涉。本此，受刑人上開主張接續執行結果違反罪則相當原則，進而請求就A案對應附表一、B案對應附表二所據裁定，予以重定應執行刑之主張無理由。

(4)至於，受刑人另爰引他人案件，請求本院參酌等語，惟每一受刑人之個案情形尚有不同，要不能等量齊觀，即該等其他人之案件，既如受刑人所述每個個案家庭背景不同(見本院卷第27頁)，更無從援引他人案件，以為突破法安定性之極端例外狀況，附此敘明。

三、綜上之情，本件檢察官之本案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受刑人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不當，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賴柏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附表一(A案即臺灣高雄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1008號刑事裁定節錄，原裁定內容，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

編號	罪名欄、宣告刑欄節錄	犯罪日期 (年月日)	判決確定日 (年月日)	備註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10月	106.12.14	108.5.15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2月	107.6.26	108.5.15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107.6.26	108.5.15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2月	107.12.16	108.12.13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2月	108.1.1	108.12.13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2月	108.2.15	108.12.13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8.3.9	108.12.13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2月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2年8月	107年年底某 日	110.4.15	
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10月	108.1.15	110.6.3	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斷：臺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110年5月6日宣判
下方註：上開刑度全面展開而累計，原為8年38月，即11年2月，歷經各原判決、裁定及A案裁定，定 應執行刑為8年6月，見本院卷第33、35、36、38頁之裁定主文欄、附表備註欄。				

02

附表二(B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630號刑事裁定
節錄，原裁定內容，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

03

04

編號	罪名欄、宣告刑欄節錄	犯罪日期 (年月日)	判決確定日 (年月日)	備註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	108.5.27	108.12.13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	108.10.2	109.3.25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	108.8.31之1 7時38分許為 警採尿往前 回溯96小時 內某時	109.4.8	
4	詐欺 有期徒刑1年3月	108.9.30	109.3.4	
5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	108.10.1	109.3.4	
6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08.10.1	109.3.4	
7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08.10.1	109.3.4	
8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08.8.27	109.3.4	
9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	108.8.28	109.3.4	
10	詐欺 有期徒刑1年6月	108.8.28	109.3.4	
11	詐欺	108.8.27	109.6.29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1年2月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	108.8.29之5 時10分許為 警採尿往前 回溯72小時 內某時	109.6.10	
13	詐欺 有期徒刑1年3月	108.9.30-10 8.10.1	109.11.11	
14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08.9.30-10 8.10.1	109.11.11	
15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	108.9.29-10 8.10.2	109.11.11	
16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08.10.1	109.12.16	
17	詐欺 有期徒刑1年4月	108.8.27	110.2.1	
18	詐欺 有期徒刑1年5月	108.8.27	110.2.1	
19	詐欺 有期徒刑1年5月	108.8.27	110.2.1	
20	詐欺 有期徒刑1年5月	108.10.22	110.2.24	
21	詐欺 有期徒刑4月	108.9.2	110.6.22	<u>最後事實審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110年5月19日宣判</u>
下方註：上開刑度全面展開而累計，原為16年6月，即21年4月，歷經各原判決、裁定及B案裁定，定應執行刑為4年6月，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之裁定主文欄、附表備註欄。				

02

附表三(C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71號刑事裁定節錄，原裁定內容，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受刑人主張維持無議，見本院卷第5頁)

03

04

05

編號	罪名欄、宣告刑欄節錄	犯罪日期 (年月日)	判決確定日 (年月日)	備註
1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3月	109.7.23	110.7.14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	109.3.9早上 某時許	110.12.10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3.8	110.12.10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3月10月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2年	109.3.9	110.12.10	最後事實審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110年12月10日宣判
下方註：受刑人未爭執，未展開刑度計算，故僅載定應執行刑結果4年6月。				